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875,412	974,109
銷售成本		<u>(418,096)</u>	<u>(461,939)</u>
毛利		457,316	512,1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7,103	27,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6,830)	(393,189)
行政開支		(121,459)	(117,611)
其他營運開支		<u>(19,941)</u>	<u>(38,836)</u>
營運業務虧損		(23,811)	(9,516)
融資成本	4	<u>(59)</u>	<u>(40)</u>
除稅前虧損	5	(23,870)	(9,556)
所得稅開支	6	<u>(1,878)</u>	<u>(2,2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25,748)</u></u>	<u><u>(11,822)</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85)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51	-
期內取消註冊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831)
換算海外業務之兌換差額	<u>(2,232)</u>	<u>5,803</u>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淨收益／(虧損)	<u>(781)</u>	<u>4,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u>(26,529)</u>	<u>(7,43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	<u>(1.57港仙)</u>	<u>(0.72港仙)</u>
攤薄	<u>(1.57港仙)</u>	<u>(0.72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145	47,893
投資物業		19,427	20,311
商標		1,164	1,164
可供出售投資		-	229,562
遞延稅項資產		11,983	11,600
已付按金		59,235	45,90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7,954</b>	<b>356,43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4,726	202,781
應收賬款	9	68,256	57,664
應收票據		808	30,397
已付按金		40,397	61,483
可收回稅項		4,616	4,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7,256	35,055
衍生金融工具		-	1,188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81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1,013	-
票據		-	38,775
有抵押銀行存款		878	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395	339,960
<b>流動資產總值</b>		<b>984,926</b>	<b>772,743</b>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9,221	20,88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0	209,325	193,760
合同負債		5,411	-
應付票據		32,135	18,649
應繳稅項		8,199	6,9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	1,879
衍生金融工具		-	7,22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408	-
計息銀行貸款		23,000	-
<b>流動負債總值</b>		<b>288,775</b>	<b>249,3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6,151</b>	<b>523,364</b>
<b>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b>		<b>834,105</b>	<b>879,79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63	1,461
其他應付款項		1,742	2,510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205</b>	<b>3,971</b>
<b>資產淨值</b>		<b>830,900</b>	<b>875,825</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1	164,194	163,894
儲備		666,706	711,931
<b>權益總值</b>		<b>830,900</b>	<b>875,82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有關下列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之修訂－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整合金融工具會計法之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按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任何重大過渡性調整。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有關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並非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另加或扣除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於其後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攤銷成本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乃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未償還本金額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與計量如下：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遠期貨幣合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遠期貨幣合同已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掛牌投資基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掛牌投資基金已分類為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之影響，且並無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 準則第9號之 影響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229,562	(229,562)	-
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29,562	229,562
<b>流動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1,188	(1,18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88	1,188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7,224	(7,224)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7,224	7,224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b) 減值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規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值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下年期內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以可使用年期基準估算之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已採用一般方法，並將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於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票據之違約事件，以十二個月基準估算之預期信貸虧損入賬。首次採納新減值方法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客戶合約收益，並規定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對其客戶合約應用該模式之各步時，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項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此外，該項準則規定須披露更廣泛資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除所須披露之額外資料外，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就本集團銷售貨品之已收客戶按金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後，已就已收客戶按金之未支付結餘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先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已收按金港幣5,999,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本集團並無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並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進一步資料載列下文。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之實際方法以及採納何種過渡方式及寬免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港幣499,151,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時，其中所載之若干金額或需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方法及寬免措施，以及採納日期前訂立之新租賃。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向不同地域客戶提供產品作分類，據此有以下四類可申報經營分類：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大陸
- (c) 台灣
- (d) 新加坡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分析，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顧客	577,085	646,415	166,971	171,076	77,771	86,663	53,585	69,955	875,412	974,1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340	21,234	441	622	123	185	98	323	21,002	22,364
總計	<u>597,425</u>	<u>667,649</u>	<u>167,412</u>	<u>171,698</u>	<u>77,894</u>	<u>86,848</u>	<u>53,683</u>	<u>70,278</u>	<u>896,414</u>	<u>996,473</u>
分類業績	<u>12,038</u>	<u>7,060</u>	<u>(23,183)</u>	<u>(12,592)</u>	<u>(13,495)</u>	<u>(5,603)</u>	<u>(5,272)</u>	<u>(3,967)</u>	<u>(29,912)</u>	<u>(15,102)</u>
利息收入									6,101	5,586
營運業務虧損									(23,811)	(9,516)
融資成本									(59)	(40)
除稅前虧損									(23,870)	(9,556)
所得稅開支									(1,878)	(2,266)
期內虧損									<u>(25,748)</u>	<u>(11,82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銷售產生所在地劃分。



##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 地域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u>772,728</u>	<u>853,946</u>	<u>207,509</u>	<u>156,202</u>	<u>70,296</u>	<u>52,421</u>	<u>55,748</u>	<u>50,390</u>	<u>1,106,281</u>	<u>1,112,959</u>
未分配資產									<u>16,599</u>	<u>16,216</u>
總資產									<u>1,122,880</u>	<u>1,129,175</u>
分類負債	<u>172,384</u>	<u>174,399</u>	<u>59,881</u>	<u>45,512</u>	<u>18,694</u>	<u>15,188</u>	<u>8,359</u>	<u>9,811</u>	<u>259,318</u>	<u>244,910</u>
未分配負債									<u>32,662</u>	<u>8,440</u>
總負債									<u>291,980</u>	<u>253,350</u>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 合約客戶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貨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及分銷	<b>875,412</b>	<b>974,109</b>

#### 地域分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分析，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外間顧客	<b>577,085</b>	<b>646,415</b>	<b>166,971</b>	<b>171,076</b>	<b>77,771</b>	<b>86,663</b>	<b>53,585</b>	<b>69,955</b>	<b>875,412</b>	<b>974,109</b>

####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品於時間點已轉移	<b>875,412</b>	<b>974,109</b>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ii) 履約責任

##### 銷售貨品

當貨品控制權轉嫁予買方時則確認履行履約責任，惟本集團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擁有一般因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權或實際控制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101	5,586
專利費收入	3,706	4,291
租金收入毛額	4,336	4,155
攤銷遞延收益	11,667	11,667
其他	1,293	2,251
	<u>27,103</u>	<u>27,950</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59</u>	<u>40</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撥回	(5)	(10,263)
折舊	14,704	16,2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淨虧損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	2,77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負債 之公平值淨收益		
－不符合作為對沖活動的交易	(6,209)	-
	<u>          </u>	<u>          </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2,259	3,715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79
遞延	(381)	(1,528)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878</u>	<u>2,266</u>

##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2港仙(二零一七年：1.22港仙)	<u>20,032</u>	<u>19,99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港幣20,03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995,000元)乃根據本公司之1,641,935,394股(二零一七年：1,638,935,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25,74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82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40,063,111股(二零一七年：1,638,100,611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計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61,900	48,582
一至兩個月	4,476	5,326
兩至三個月	405	613
超過三個月	1,475	3,143
	<u>68,256</u>	<u>57,664</u>

##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賬款結餘港幣87,115,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829,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一個月內	71,339	45,150
一至兩個月	14,798	12,986
兩至三個月	378	1,129
超過三個月	600	564
	<u>87,115</u>	<u>59,829</u>

11. 股本  
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41,935,394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38,935,394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b>164,194</b>	163,894

期內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37,735,394	163,774	28,223	191,99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1,200,000</u>	<u>120</u>	<u>535</u>	<u>6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638,935,394	163,894	28,758	192,652
行使購股權(附註b)	<u>3,000,000</u>	<u>300</u>	<u>369</u>	<u>66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1,935,394</u>	<u>164,194</u>	<u>29,127</u>	<u>193,321</u>

附註：

- (a) 1,2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370元獲行使，致使發行1,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44,000元(未計開支)，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211,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 (b) 3,000,000份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160元獲行使，致使發行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80,000元(未計開支)，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相關購股權儲備港幣189,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內。



## 11. 股本(續)

於報告期末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若干普通股股份已被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其後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最高 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最低 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總額 (不包括 費用)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	602,000	0.280	0.275	167,000

鑑於上述普通股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普通股股份按其面值相應減少，而該等已購回之普通股股份其後已於報告期末後註銷。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位於香港之若干存貨因第三方倉庫發生火警而損毀。本集團仍就賠償與保險公司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損毀之存貨價值約港幣9,314,000元，並於報告期末後於損益賬撇銷。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2港仙(二零一七年：1.22港仙) 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在百慕達或香港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二零一八年年初全球經濟表現活躍，但年內經濟增速卻有所放緩，各地區經濟增長速度不一。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惡化，損害全球商業信心。國際貿易和製造業活動疲軟，部分大型新興市場承受沉重的財政壓力。在中東，消費品短期市場前景仍見樂觀。至於阿聯酋和沙特阿拉伯雖然都是發展最成熟的中東市場，但由於油價低迷，削弱當地消費意欲，政府開支緊縮，對供應商和零售商構成衝擊。

儘管挑戰重重，亞洲新興經濟體在二零一八年仍保持較快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東南亞各國的經濟表現不盡相同，但總體經濟擴張速度依然強勁。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漸見放緩，印度則展現旺盛的經濟活力。

在中國大陸，過去推動經濟增長的多項內需因素漸見減弱。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社會消費、固定資產投資和房地產市場增速持續放緩。中央政府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與國家預期發展目標相若，惟經濟仍面臨下行壓力。

在中美貿易衝突和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的陰霾下，或導致香港資產市場轉弱和消費情緒轉趨審慎。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是由於在本集團所經營的多個核心市場冬季氣候異常偏暖，以及當地消費意欲低迷。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下跌10%，同店銷售額下降5%。毛利率下降1個百分點至52%。於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地區的營運溢利有所改善。作為業務網絡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內淨新增114間店舖，足跡遍佈27個國家。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下跌10%至港幣8.7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74億元）。毛利下跌11%至港幣4.5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12億元）。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2%（二零一七年：53%）。

本集團營運虧損為港幣2.4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為負3%（二零一七年：負1%）。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2.6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千萬元虧損），每股基本虧損為1.5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72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0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億元），現金淨額為港幣2.83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億元）。此外，本集團持有一項投資基金港幣2.31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3億元）。存貨周轉期為124天（二零一七年：105天）。

### 營運效益

香港零售業增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顯著放緩，其後每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僅錄得單位數升幅。儘管廣深港高鐵及港珠澳大橋先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十月開通，但這兩項大型基建項目暫時未見對整體零售市道帶來顯著的刺激作用。與此同時，人民幣貶值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加上香港地產和投資市場持續向下，影響消費意欲，導致店內消費下跌，多項不利因素令佔本集團綜合收益達66%的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銷售受到影響。

香港及澳門和新加坡的同店銷售額分別下跌5% (二零一七年：4%跌幅) 及6% (二零一七年：8%跌幅)。中國大陸及台灣同店銷售額分別錄得3%跌幅 (二零一七年：9%增長) 及7%跌幅 (二零一七年：5%增長)。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額下跌5% (二零一七年：2%跌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管理店舖的淨零售樓面總面積略減至362,000平方呎 (二零一七年：366,4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降2%至港幣4,000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4,100元)。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開支佔總收益58% (二零一七年：56%)。

下表為本集團營運開支的詳細情況：

### 營運開支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收益	<u>875</u>	<u>100%</u>	<u>974</u>	<u>100%</u>	<u>-1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7	42%	393	40%	-7%
行政開支	121	14%	118	12%	+3%
其他營運開支	<u>20</u>	<u>2%</u>	<u>39</u>	<u>4%</u>	<u>-49%</u>
總營運開支	<u>508</u>	<u>58%</u>	<u>550</u>	<u>56%</u>	<u>-8%</u>

### 業務回顧

#### 分銷網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31個國家和地區，店舖總數目為1,063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38間)。其中，直接管理店舖增加至295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84間)，特許經營店舖數目為768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54間)。

香港及澳門地區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及主要收益來源。香港店舖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9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間)。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在全球淨增加114間店舖，總數達768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54間)，足跡遍佈27個國家。

中國大陸店舖數目為177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4間)，全部為直接管理店舖。本集團持續檢視和整合於台灣及新加坡市場的營運，直接管理店舖數目分別為65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4間)及14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間)。

按地域和店舖類型劃分之分佈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直接管理 店舖	特許經營 店舖
香港及澳門	39	—	40	—
中國大陸	177	—	164	—
台灣	65	—	64	—
新加坡	14	—	16	—
其他國家及地區	—	768	—	654
<b>總計</b>	<b>295</b>	<b>768</b>	<b>284</b>	<b>654</b>

## 市場及品牌推廣

「以客為本」是我們最重視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除了提供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之外，更致力於令我們的顧客成為開心的顧客。我們繼續宣揚「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推出多項全年和季節性的推廣活動。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制定有利的措施，鞏固品牌定位，提高品牌認知度及迅速回應市場的發展趨勢。我們進一步加強從線下到線上的全渠道覆蓋和網上購物體驗。

## 品牌合作及授權產品

堡獅龍建立了明亮、快樂以及形象鮮明的跨品牌及授權產品系列，持續在多個市場與備受歡迎的品牌合作，為消費者帶來更多驚喜。

為慶祝米奇90週年，集團推出*bossini Mickey 90*系列，演繹米奇多年來標誌性形象。男裝以米奇為主角，女裝主打粉彩色系，突顯米奇和米妮甜蜜可愛的一面。

全新推出的*bossini x Coca-Cola*系列以《*Taste It, Make Bold*》為主題，將可口可樂標誌性的商標及紅、白和黑三色設計與堡獅龍重新創造風格完美結合。

這些跨品牌合作和推廣活動有助提升「就是快樂」的核心品牌價值，推動積極樂觀的態度。

### 按市場劃分之營運表現

回顧期內，香港及澳門地區仍然是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香港及澳門地區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6%（二零一七年：66%）。其他地區方面，中國大陸地區佔總收益的19%（二零一七年：18%）；台灣及新加坡地區則分別佔9%（二零一七年：9%）及6%（二零一七年：7%）。

本集團總收益下降10%至港幣8.75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74億元）。每平方呎銷售總額下降2%至港幣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00元）。

### 香港及澳門

香港零售市場呈現審慎樂觀，卻又憂喜參半。香港的入境旅客人數（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表現強勁。儘管二零一八年的全年訪港旅客人數按年遞增，人均消費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卻開始出現下跌。疲弱的資產市場和中美貿易戰等外在因素，加劇對前景不明朗的憂慮。

香港及澳門市場，包括零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總收益為港幣5.7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46億元），跌幅為11%。零售業務的同店銷售額下降5%（二零一七年：4%跌幅）。香港及澳門淨零售樓面總面積為121,600平方呎（二零一七年：125,800平方呎），下跌3%，每平方呎銷售額則下降5%至港幣7,2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600元）。直接管理店舖數目為39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0間）。營運溢利為港幣1.7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千萬元溢利），營運溢利率則為3%（二零一七年：2%）。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拓展出口市場，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數目達768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54間），遍及27個國家。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市場收益下跌2%至港幣1.67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1億元)。同店銷售額錄得3%的跌幅(二零一七年：9%升幅)。每平方呎銷售額維持港幣1,9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00元)。淨零售樓面總面積增加3%至151,600平方呎(二零一七年：147,000平方呎)。總店舖數目為177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4間)，全部為直接管理店舖。營運虧損為港幣2.3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千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負14%(二零一七年：負7%)。

## 台灣

台灣地區總收益減少10%至港幣7.8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7千萬元)，每平方呎銷售額維持港幣2,1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00元)。淨零售樓面總面積略減至68,800平方呎(二零一七年：69,400平方呎)。同店銷售額錄得7%跌幅(二零一七年：5%升幅)。本集團持續優化區內店舖網絡，維持直接管理店舖65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4間)。營運虧損為港幣1.3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百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負17%(二零一七年：負7%)。

## 新加坡

新加坡地區的收益下跌23%至港幣5.4千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0千萬元)。同店銷售額錄得6%跌幅(二零一七年：8%跌幅)。淨零售樓面總面積減少17%至20,000平方呎(二零一七年：24,200平方呎)，每平方呎銷售額下跌6%至港幣5,1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400元)。本集團繼續整合表現欠佳的店舖，直接管理店舖數目減少至14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間)。營運虧損為港幣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百萬元虧損)，營運溢利率則為負9%(二零一七年：負6%)。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錄得港幣3.06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億元)，而現金淨額為港幣2.83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54億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41倍(二零一七年：2.96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35%(二零一七年：3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港幣2.3千萬元(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3%(二零一七年：零)，計算基準為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

本集團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幣以外貨幣進行投資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同以減低非美元及港幣計值之重大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周轉期<sup>#</sup>為124天(二零一七年：105天)，期間本集團在供應鏈管理上採取彈性的措施。回顧期內，股東權益回報率為負6%(二零一七年：負3%)。

<sup>#</sup> 期結日之存貨除以年度化銷售成本乘365天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本金總額為港幣2.31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33億元)的投資基金。回顧期內，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一項港幣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百萬元)利息收入及一項港幣1百萬元收益(二零一七年：港幣1百萬元虧損)的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意持有該項投資基金直至到期日，惟環球經濟波動及相關債券的回報取決於相關債券所屬的業務行業、發行人和國家的表現，其到期前之價值亦可能受到其他外在因素影響。

## 或然負債

回顧期內，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台灣和新加坡共聘用相當於2,100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00名)全職員工。

我們致力吸納、培育和維繫優秀員工，並建立高效的團隊。為培養積極進取，不斷更新的文化，我們為各級辦公室和店舖員工提供「高效人士七項習慣」工作坊，並透過「堡獅龍學院」提供不同的實體與網上學習課程，包括：領導力課程及專業技能等訓練，讓我們的員工好好裝備自己以應付接踵而來的挑戰。

我們繼續採用與工作表現掛鈎之薪酬機制，包括按表現發放之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全面福利，包括保險及退休計劃。

## 未來展望

世界銀行預測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將會減慢。國際貿易和投資疲軟，貿易衝突持續緊張，金融措施亦逐漸收緊。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將面對財政壓力，增長放緩。

展望二零一九年，美中角力仍將在多個範疇持續，中國大陸將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及經濟下行壓力，中央政府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及政策，著力激發市場活力、需求潛力和內生動力。消費者仍然是中國大陸國內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二零一九年，中國大陸本土品牌的實力和市場份額將繼續增長，中國消費者將繼續提升消費水平，預計零售行業將面臨激烈的競爭。

在新興市場中，東亞和太平洋地區仍將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發展中地區之一。當地具韌性的需求將抵銷出口增速放緩的負面影響。此外，南亞地區將受惠於投資強勁和消費暢旺，預計經濟增長將增加。在中東，基於油價持續低企、石油減產和愈趨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等因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該地區二零一九年的經濟增長預測。

香港經濟在二零一九年預計將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不少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會減慢，影響香港的出口。隨着本地營商氣氛轉差及本地資產市場整固，本地需求的下行風險已增加，惟勞工市場情況正面，應可在短期內繼續為本地消費帶來支持。假若外圍不利因素對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加劇，私人消費和投資在二零一九年亦可能會面對更大壓力。

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前景仍然審慎樂觀，惟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而香港作為開放式經濟體尤其容易受到環球局勢的衝擊，同時本地經濟和消費結構亦逐漸出現變化，挑戰和機會並存。本集團根基穩健，財務狀況健康，足以應對潛在挑戰。

本集團一向專注發展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和優化分銷網絡，在市場覆蓋和盈利能力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作為本集團產品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致力推出更多注重功能性的新產品和設計。除了青壯年市場外，我們還將進一步拓展童裝市場，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市場瞬息萬變，本集團正加強供應鏈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

通過推出一系列跨品牌和授權項目，本集團成功從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將繼續尋求與備受歡迎的品牌展開合作，創造品牌協同效應，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和吸引新客戶。同時，我們會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租金和店鋪設備等之營運開支，並進一步整合表現欠佳的店鋪。

儘管未來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和競爭力，同時繼續制定策略，在推動發展既有市場的同時，探索新市場，釋放未來潛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若干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載列於本公佈之附註11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設立，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美嫻女士、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之主席並不受輪值退任的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之持續性及彼之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的關鍵要素。

本公司現時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於聯交所之網頁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bossini.com](http://www.bossini.com)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頁。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錢曼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曼娟女士（主席）、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